舊唐書/卷168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趙宗儒　竇易直　李逢吉　段文昌　宋申錫　李程 ◄

舊唐書
卷一百六十八
列傳第一百十八　韋溫　獨孤郁　錢徽　高鈗　馮宿　封敖

► 李訓　鄭注　王涯　王璠　賈餗　舒元輿　郭行餘　羅立言　李孝本

韋溫

韋溫，字弘育，京兆人。祖肇，吏部侍郎。父綬，德宗朝翰林學士，以散騎常侍致仕。綬弟貫之，憲宗朝宰相，自有傳。溫七歲時，日念《毛詩》一卷。年十一歲，應兩經舉登第。釋褐太常寺奉禮郎。以書判拔萃，調補秘書省校書郎。時綬致仕田園，聞溫登第，愕然曰：「判入高等，在群士之上，得非交結權幸而致耶？」令設席於廷，自出判目試兩節。溫命筆即成，綬喜曰：「此無愧也！」調授咸陽尉。入為監察御史，以父在田裏，憲府禮拘，難於省謁，不拜。換著作郎，一謝即還。侍省父疾，溫侍醫藥，衣不解帶，垂二十年。父憂，毀瘠逾制。免喪，久之為右補闕，忠鯁救時。宋申錫被誣，溫倡言曰：「宋公履行有素，身居臺輔，不當有此，是奸人陷害也。吾輩諫官，豈避一時之雷電，而致聖君賢相蒙蔽惑之咎耶？」因率同列伏閤切爭之，由是知名。

太和五年，太廟第四、第六室缺漏，上怒，罰宗正卿李銳、將作王堪，乃詔中使鳩工補葺之。溫上疏曰：「臣聞吏舉其職，國家所以治；事歸於正，朝廷所以尊。夫設制度，立官司，事存典故，國有經費，而最重者，奉宗廟也。伏以太廟當修，詔下逾月，有司弛墮，曾不加誡。宜黜慢官，以懲不恪之罪；擇可任者，責以繕完之功。此則事歸於正，吏舉其職也。而聖思不勞，百職無曠。今慢官不恪，止於罰俸，宗廟所切，便委內臣，是許百司之官，公然廢職，以宗廟之重，為陛下所私，群官有司，便同委棄。此臣竊為聖朝惜此事也。事關宗廟，皆書史策，苟非舊典，不可率然。伏乞更下詔書，得委所司

營繕，則制度不紊，官業交修。」上乃止內使。

群臣上尊號，溫上疏曰：「德如三皇止稱皇，功如五帝止稱帝。徽號之來，乃聖王之末事。今歲三川水災，江淮旱歉，恐非崇飾徽稱之時。」帝深嘉之，乃止。改侍御史。

李德裕作相，遷禮部員外郎。或以溫厚於牛僧孺，言於德裕。德裕曰：「此人堅正中立，君子也。」鄭註鎮鳳翔，自知不為所齒，求德門弟子為參佐，請溫為副使。或以為理不可拒，拒則生患。溫曰：「擇禍莫若輕。拒之止於遠貶，從之有不測之禍。」鄭註誅，轉考功員外郎。尋知制誥，召入翰林為學士。以父職禁廷，憂畏成病，遺誡不令居禁職，懇辭不拜。

俄兼太子侍讀，每晨至少陽院，午見莊恪太子。溫曰：「殿下盛年，宜早起，學周文王為太子，雞鳴時問安西宮。」太子幼，不能行其言。稱疾。上不悅，改太常少卿。未幾，拜給事中。王晏平為靈武，刻削軍士，贓罪發，帝以智興之故，減死，貶官。溫三封詔書，文宗深獎之。莊恪得罪，召百僚諭之。溫曰：「太子年幼，陛下訓之不早，到此非獨太子之過。」遷尚書右丞。

吏部員外郎張文規父弘靖，長慶初在幽州為硃克融所囚；文規不時省赴，人士喧然罪之。溫居綱轄，首糾其事，出文規為安州刺史。鹽鐵判官姚勖知河陰院，嘗雪冤獄。鹽鐵使崔珙奏加酬獎，乃令權知職方員外郎。制出，令勖上省。溫執奏曰：「國朝已來，郎官最為清選，不可以賞能吏。」上令中使宣諭，言勖能官，且放入省。溫堅執不奉詔，乃改勖檢校禮部郎中。翌日，帝謂楊嗣復曰：「韋溫不放姚勖入省，有故事否？」嗣復對曰：「韋溫誌在銓擇清流。然姚勖士行無玷，梁公元崇之孫，自殿中判鹽鐵案，陛下獎之，宜也。若人有吏能，不入清流，孰為陛下當煩劇者？此衰晉之風也。」上素重溫，亦不奪其操，出為陝虢觀察使。

武宗即位，李德裕用事，召拜吏部侍郎，欲引以為相。時李漢以家行不謹，貶汾州司馬。溫從容白德裕曰：「李漢不為相公所知，昨以不孝之罪絀免，乞加按問。」德裕曰：「親情耶？」溫曰：「雖非親昵，久相知耳。」德裕不悅。居無何，出溫為宣歙觀察使，辟鄭處誨為觀察判官，德裕愈不悅。池州人訟郡守，溫按之無狀，杖殺之。

明年，瘍生於首，謂愛婿張復魯曰：「予任校書郎時，夢二黃衣人賫符來追，及泸，將渡，一人續至曰：『彼墳至大，功須萬日。』遂不涉而寤。計今萬日矣，與公訣矣。」

明日卒，贈工部尚書，謚曰孝。

溫在朝時，與李玨、楊嗣復周旋。及楊、李禍作，嘆曰：「楊三、李七若取我語，豈至是耶！」初溫以楊、李與德裕交怨，及居位，溫勸楊、李征用德裕，釋憾解慍。二人不能用，故及禍。溫無子，女適薛蒙，善著文，續曹大家《女訓》十二章，士族傳寫，行於時。溫剛腸寡合，人多疏簡，唯與常侍蕭祐善。

附 蕭祐

蕭祐者，蘭陵人。少孤貧。耿介苦學，事親以孝聞。自處士征拜左拾遺，累遷至考功郎中。祐博雅好古，尤喜圖畫。前代鐘、王遺法，蕭、張筆勢，編序真偽，為二十卷，元和末進禦，優詔嘉之，授兵部郎中。出為虢州刺史，入為太常少卿，轉諫議大夫。逾月為桂州刺史、御史中丞、桂管防禦觀察使。太和二年八月，卒於官，贈右散騎常侍。

祐閑淡貞退，善鼓琴賦詩，書畫盡妙。遊心林壑，嘯詠終日，而名人高士，多與之遊。給事中韋溫尤重之，結為林泉之友。

獨孤郁

獨孤郁，河南人。父及，天寶末與李華、蕭穎士等齊名。善為文，所著《仙掌銘》，大為時流所賞，位終常州刺史。郁，貞元十四年登進士第，文學有父風，尤為舍人權德輿所稱，以子妻之。貞元末，為監察御史。

元和初，應制舉才識兼茂、明於體用，策入第四等，拜左拾遺。太子司議郎杜從郁拜左補闕，郁與同列，論之曰：「從郁是宰臣佑之子，父居宰執，從郁不宜居諫列。」乃改為左拾遺，又論曰：「補闕之與拾遺，資品雖殊，同是諫官，若時政或有得失，不可令子論父。」從郁竟改他官。

四年，轉右補闕，又與同列拜章論中官吐突承璀不宜為河北招討使，乃改招撫宣慰使。

五年，兼史館修撰。尋召充翰林學士，遷起居郎。權德輿作相，郁以婦公辭內職。憲宗曰：「德輿乃有此佳婿。」因詔宰相於士族之家，選尚公主者。遷郁考功員外郎，充史館修撰、判館事，預修《德宗實錄》。

七年，以本官復知制誥。八年，轉駕部郎中。其年十月，復召為翰林學士。九年，以疾辭內職。十一月，改秘書少監，卒。

弟 朗

郁弟朗，嘗居諫官，請罷淮西用兵，不協旨，貶興元戶曹。入為監察御史，轉殿中。十五年，兼充史館修撰，遷都官員外郎。

長慶初，諫議大夫李景儉於史館飲酒，憑醉謁宰相，語辭侵侮；朗坐同飲，出為漳州刺史。入為左司員外郎，遷諫議大夫。揚州節度使王播罷兼鹽鐵使，行賂於中人，求復領銅鹽。朗上章論之。

寶歷元年十一月，拜御史中丞。二年六月，賜金紫之服。侍御史李道樞乘醉謁朗；朗劾之，左授司議郎。憲府故事，三院御史由大夫、中丞自辟，請命於朝。時崔晃、鄭居中不由憲長而除，皆丞相之僚舊也，敕命雖行，朗拒而不納，晃竟改太常博士，居中分司東臺。其年十月，高少逸入閣失儀，朗不彈奏，宰相銜阻崔晃事，左授少逸贊善大夫，朗亦罰俸。朗稱執法不稱，乞罷中丞，敬宗令中使諭之，不允其讓。文宗即位，改工部侍郎。太和元年八月，出為福州刺史、御史中丞、福建觀察使。是月赴官，暴卒於路，贈右散騎常侍。

子 庠

郁子庠，亦登進士第。大中後官達，亦至侍郎。

錢徽

錢徽，字蔚章，吳郡人。父起，天寶十年登進士第。起能五言詩。初從鄉薦，寄家江湖，嘗於客舍月夜獨吟，遽聞人吟於庭曰：「曲終人不見，江上數峰青。」起愕然，攝衣視之，無所見矣，以為鬼怪，而誌其一十字。起就試之年，李暐所試《湘靈鼓瑟詩》題中有「青」字，起即以鬼謠十字為落句，暐深嘉之，稱為絕唱。是歲登第，釋褐秘書省校書郎。大歷中，與韓翃、李端輩十人，俱以能詩，出入貴遊之門，時號「十才子」，形於圖畫。起位終尚書郎。

徽，貞元初進士擢第，從事戎幕。元和初入朝，三遷祠部員外郎，召充翰林學士。六年，轉祠部郎中、知制誥。八年，改司封郎中、賜緋魚袋，職如故。九年，拜中書舍人。十一年，王師討淮西，詔朝臣議兵，徽上疏言用兵累歲，供饋力殫，宜罷淮西之征。憲宗不悅，罷徽學士之職，守本官。

長慶元年，為禮部侍郎。時宰相段文昌出鎮蜀川。文昌好學，尤喜圖書古畫。故刑部侍郎楊憑兄弟，以文學知名，家多書畫，鐘、王、張、鄭之跡在《書斷》、《畫呂》者，兼而有之。憑子渾之求進，盡以家藏書畫獻文昌，求致進士第。文昌將發，面托錢徽，繼以私書保薦。翰林學士李紳亦托舉子周漢賓於徽。及榜出，渾之、漢賓皆不中選。李宗閔與元稹素相厚善。初稹以直道讜逐久之，及得還朝，大改前志。由逕以僥進達，宗閔亦急於進取，二人遂有嫌隙。楊汝士與徽有舊。是歲，宗閔子婿蘇巢及汝士季弟殷士俱及第。故文昌、李紳大怒。文昌赴鎮。辭日，內殿面奏，言徽所放進士鄭朗等十四人，皆子弟藝薄，不當在選中。穆宗以其事訪於學士元稹、李紳，二人對與文昌同。遂命中書舍人王起、主客郎中知制誥白居易，於子亭重試，內出題目《孤竹管賦》、《鳥散余花落》詩，而十人不中選。詔曰：

國家設文學之科，本求才實，苟容僥幸，則異至公。訪聞近日浮薄之徒，扇為朋黨，謂之關節，幹撓主司。每歲策名，無不先定，永言敗俗，深用興懷。鄭朗等昨令重試，意在精核藝能，不於異書之中，固求深僻題目，責令所試成就，以觀學藝淺深。孤竹管是祭天之樂，出於《周禮》正經；閱其呈試之文，都不知其本事，辭律鄙淺，蕪累亦多。比令宣示錢徽，庶其深自懷愧，誠宜盡棄，以警將來。但以四海無虞，人心方泰，用弘寧撫，式示殊恩，特掩爾瑕，庶明予誌。孔溫業、趙存約、竇洵直所試粗通，與及第；裴撰特賜及第；鄭朗等十人並落下。自今後禮部舉人，宜準開元二十五年敕，及第訖，所試雜文並策，送中書門下詳覆。

尋貶徽為江州刺史，中書舍人李宗閔劍州刺史，右補闕楊汝士開江令。初議貶徽，宗閔、汝士令徽以文昌、李紳私書進呈，上必開悟。徽曰：「不然。苟無愧心，得喪一致，修身慎行，安可以私書相證耶？」令子弟焚之，人士稱徽長者。

既而穆宗知其朋比之端，乃下詔曰：

昔者，卿大夫相與讓於朝，士庶人相與讓於列；周成王刑措不用，漢文帝恥言人過，真

理古也，朕甚慕焉。中代已還，爭端斯起，掩抑其言則專蔽，誘掖其說則侵誣。自非責實循名，不能彰善癉惡，故孝宣必有告訐及下，光武不以單辭遽行。《語》稱訕上之非，律有匿名之禁，皆以防三至之毀，重兩造之明。是以爵人於朝則皆勸，刑人於市則皆懼，罪有歸而賞當事也。

末代偷巧，內荏外剛。卿大夫無進思盡忠之誠，多退有後言之謗；士庶人無切磋琢磨之益，多鑠浸潤之讒。進則諛言諂笑以相求，退則群居州處以相議。留中不出之請，蓋發其陰私；公論不容之誅，是生於朋黨。擢一官，則曰恩皆自我；黜一職，則曰事出他門。比周之跡已彰，尚矜介特；由徑之蹤盡露，自謂貞方。居省寺者不以勤恪蒞官，而曰務從簡易；提紀綱者不以準繩檢下，而曰密奏風聞。獻章疏者更相是非，備顧問者互有憎愛。苟非秦鏡照膽，堯羊觸邪，時君聽之，安可不惑？參斷一謬，俗化益訛。禍發齒牙，言生枝葉，率是道也，朕甚憫焉。

我國家貞觀、開元，同符三代，風俗歸厚，禮讓皆行。兵興已來，人散久矣。始欲導之以德，不欲驅之以刑。然而信有未孚，理有未至，曾無恥格，益用雕元 刂。小則綜核之權，見侵於下輩；大則樞機之重，旁撓於薄徒。尚念因而化之，亦冀去其尤者。而宰臣懼其浸染，未克澄清。備引祖宗之書，願垂勸誡之詔，遂伸告諭，頗用殷勤。各當自省厥躬，與我同底於道。

元稹之辭也。制出，朋比之徒，如撻於市，鹹睚眥於紳、稹。

徽明年遷華州刺史、潼關防禦、鎮國軍等使。文宗即位，征拜尚書左丞。太和元年十二月，復授華州刺史。二年秋，以疾辭位，授吏部尚書致仕。三年三月卒，時年七十五。子可復、可及，皆登進士第。

可復累官至禮部郎中。太和九年，鄭註出鎮鳳翔，李訓選名家子以為賓佐，授可復檢校兵部郎中、兼御史中丞，充鳳翔節度副使。其年十一月，李訓敗，鄭註誅，可復為鳳翔監軍使所害。

高鈗

高鈗，字翹之。祖鄭賓，宋州寧陵令。父去疾，攝監察御史。鈗，元和初進士及第，判入等，補秘書省校書郎，累遷至右補闕，充史館修撰。十四年，上疏請不以內官為京西

北和糴使。十五年，轉起居郎，依前充職。

鈇孤貞無黨，而能累陳時政得失。長慶元年，穆宗憐之，面賜緋於思政殿，仍命以本官充翰林學士。二年，遷兵部員外郎，依前充職。四年四月，禁中有張韶之變，敬宗幸左軍。是夜，鈇從帝宿於左軍。翌日賊平，賞從臣，賜鈇錦彩七十匹，轉戶部郎中、知制誥。十二月，正拜中書舍人，充職如故。謝恩於思政殿，因諫敬宗，以求理莫若躬親，用示憂勤之旨也。帝深納其言，又賜錦彩五十匹。

寶曆二年三月，罷學士，守本官。太和三年七月，授刑部侍郎。四年冬，遷吏部侍郎。銓綜之司，官業振舉。七年，出為同州刺史、兼御史中丞。八年六月卒，贈兵部尚書，遺命薄葬。鈇少時孤貧，潔己力行，與弟銖、鍇皆以檢靜自立，致位崇顯，居家友睦，為搢紳所重。

鈇弟 銖

銖，元和六年登進士第。穆宗即位，入朝為監察御史，累遷員外郎、吏部郎中。太和五年，拜給事中。七年，為外官監考使。八年十月，文宗用國子助教李仲言為侍講，銖率諫官伏閤論曰：「仲言素行纖邪，若聽用，必亂國經。」上令中使宣諭曰：「朕要仲言講書，非有聽用也。」是歲，先旱後水，京師谷價騰踴；彗星為變，舉選皆停，人情雜然流議。鄭註奸謀，日聞於外。銖等犯難論諍，冀上省悟。既奉宣傳，相顧失色，以其危亡可翹足而待也。明年，訓、註竊權，惡銖不附己，五月，出為越州刺史、御史中丞、浙東觀察使。開成三年，就加檢校左散騎常侍，尋入為刑部侍郎。四年七月，出為河南尹。會昌末，為吏部侍郎。

鈇弟 鍇

鍇，元和九年登進士第，升宏辭科，累遷吏部員外。太和三年，準敕試別頭進士明經鄭齊之等十八人。榜出之後，語辭紛競。監察御史姚中立以聞，詔鍇審定。乃升李景、王淑等，人以為公。六年二月，自司勛郎中轉諫議大夫。七年，遷中書舍人。九年十月，以本官權知禮部貢舉。開成元年春，試畢，進呈及第人名，文宗謂侍臣曰：「從前文格非佳，昨出進士題目，是朕出之，所試似勝去年。」鄭覃曰：「陛下改詩賦格調，以正頹俗，然高鍇亦能勵精選士，仰副聖旨。」帝又曰：「近日諸侯章奏，語太浮華，有乖典實。宜罰掌書記，以誡其流。」李石曰：「古人因事為文，今人以文害事，懲弊抑末，

實在盛時。」乃以鍇為禮部侍郎。凡掌貢部三年，每歲登第者四十人。三年，榜出後，敕曰：「進士每歲四十人，其數過多，則乖精選。官途填委，要窒其源，宜改每年限放三十人，如不登其數，亦聽。」然鍇選擢雖多，頗得實才，抑豪華，擢孤進，至今稱之。尋轉吏部侍郎。其年九月，出為鄂州刺史、御史大夫、鄂嶽觀察使，卒。

鈇子湜，鍇子湘，偕登進士第。湜，咸通十二年為禮部侍郎。湘自員外郎知制誥，正拜中書舍人。咸通年，改諫議大夫。坐宰相劉瞻親厚，貶高州司馬。乾符初，復為中書舍人。三年，遷禮部侍郎，選士得人。出為潞州大都督府長史、昭義節度、澤潞觀察等使，卒。

馮宿

馮宿，東陽人。卅歲隨父子華廬祖墓，有靈芝、白兔之祥。宿昆弟二人，皆幼有文學。宿登進士第，徐州節度張建封辟為掌書記。後建封卒，其子愔為軍士所立，李師古欲乘喪襲取。時王武俊且觀其釁，愔恐懼，計無所出。宿乃以檄書招師古，而說武俊曰：「張公與君為兄弟，欲同力驅兩河歸天子，眾所知也。今張公歿，幼子為亂兵所脅，內則誠款隔絕於朝廷，外則境土侵逼於強寇。孤危若此，公安得坐視哉！誠能奏天子，念先僕射之忠勛，舍其子之迫脅，使得束身自歸，則公於朝廷有靖亂之功，於張氏有繼絕之德矣！」武俊大悅，即以表聞。由是朝廷賜愔節鉞，仍贈建封司徒。

宿以嘗從建封，不樂與其子處，乃從浙東觀察使賈全府辟。愔恨其去己，奏貶泉州司戶。征為太常博士。王士真死，以其子承宗不順，不加謚。宿以為懷柔之義，不可遺其忠勞，乃加之美謚。轉虞部、都官二員外郎。

元和十二年，從裴度東征，為彰義軍節度判官。淮西平，拜比部郎中。會韓愈論佛骨，時宰疑宿草疏，出為歙州刺史。入為刑部郎中。十五年，權判考功。宿以宰臣及三品已下官，故事內校考，別封以進；翰林學士，職居內署，事莫能知，請依前書上考；諫官御史亦請仍舊，並書中上考。

長慶元年，以本官知制誥。二年，轉兵部郎中，依前充職。牛元翼以深州不從王庭湊，詔授襄州節度使。元翼未出，深州為庭湊所圍。二年，以宿檢校右庶子、兼御史中丞，賜紫金魚袋，往總留務。監軍使周進榮不遵詔命，宿以狀聞。元翼既至，宿歸朝，拜中書舍人，轉太常少卿。

敬宗即位，宿常導引乘輿，出為華州刺史。以父名拜章乞罷，改左散騎常侍，兼集賢殿學士，充考制策官。

太和二年，拜河南尹。時洛苑使姚文壽縱部下侵欺百姓，吏不敢捕。一日，遇大會，嘗所捕者傲睨於文壽之側，宿知而掩之，杖死。

太和四年，入為工部侍郎。六年，遷刑部侍郎，修《格後敕》三十卷，遷兵部侍郎。九年，出為劍南東川節度使，檢校禮部尚書。

開成元年十二月卒，廢朝，贈吏部尚書，謚曰懿。有文集四十卷。子圖、陶、韜，三人皆登進士，揚歷清顯。

弟 定

宿弟定，字介夫。儀貌壯偉，與宿俱有文學，而定過之。貞元中皆舉進士，時人比之漢朝二馮君。於頔牧姑蘇也，定寓焉，頔友於布衣間。後頔帥襄陽，定乘驢詣軍門；吏不時白，定不留而去。頔慚，笞軍吏，馳載錢五十萬，及境謝之。定飯逆旅，復書責以貴傲而返其遺，頔深以為恨。權德輿掌貢士，擢居上第，後於澗州佐薛蘋幕，得校書郎，尋為鄠縣尉，充集賢校理。定先時居父憂，因號毀得肺病，趨府或不及時，大學士疑其恃才簡怠，乃奪其職，俾為大理評事。登朝為大常博士，轉祠部員外郎。

寶歷二年，出為郢州刺史。長壽縣尉馬洪沼告定強奪人妻，及將闕官職田祿粟入己費用，詔監察御史李顧行鞫之。獄具上聞，制曰：「馮定經使臣推問，無入己贓私，所告罰錢，又皆公用。然長吏之體，頗涉無儀，刑賞或乖，宴遊不節。緣經恩赦，難更科書，猶持郡符，公議不可，宜停見任。」尋除國子司業、河南少尹。

太和九年八月，為太常少卿。文宗每聽樂，鄙鄭、衛聲，詔奉常習開元中《霓裳羽衣舞》，以《雲韶樂》和之。舞曲成，定總樂工閱於庭，定立於其間。文宗以其端凝若植，問其姓氏。翰林學士李玨對曰：「此馮定也。」文宗喜，問曰：「豈非能為古章句者耶？」乃召升階。文宗自吟定《送客西江詩》，吟罷益喜，因錫禁中瑞錦，仍令大錄所著古體詩以獻。尋遷諫議大夫、知匭事。

是歲，李訓事敗伏誅，衣冠橫罹其禍，中外危疑。及改元禦殿，中尉仇士良請用神策仗衛在殿門；定抗疏論罷，人情危之。又請許左右史隨宰臣入延英記事，宰臣不樂。二年，改太子詹事。三年，宰臣鄭覃拜太子太師，欲於尚書省上事。定奏曰：「據《六典》，太師居詹事府，不合於都省禮上。」乃詔於本司上事，人推美之。四年，遷衛尉卿。是歲，上章請老，詔以左散騎常侍致仕。會昌六年，改工部尚書而卒。

先長慶中，源寂使新羅國，見其國人傳寫諷念定所為《黑水碑》、《畫鶴記》。韋休符之使西番也，見其國人寫定《商山記》於屏障。其文名馳於戎夷如此。

子衮、顓、軒、巖四人，皆進士登第。咸通中，歷任臺省。宿從弟審、寬。

從弟 審

審父子郁。審，貞元十二年登進士第，累辟使府。入為監察御史，累遷至兵部郎中。開成三年，遷諫議大夫。四年九月，出為桂州刺史、桂管觀察使。入為國子祭酒。國子監有《孔子碑》，睿宗篆額，加「大周」兩字，蓋武后時篆也。審請琢去偽號，復「大唐」字，從之。咸通中，卒於秘書監。

審弟 寬

審弟寬，子緘，皆進士擢第，知名於時。

封敖

封敖，字碩夫，其先渤海蓨人。祖希奭。父諒，官卑。敖，元和十年登進士第，累辟諸侯府。太和中，入朝為右拾遺。會昌初，以員外郎知制誥，召入翰林為學士，拜中書舍人。

敖構思敏速，語近而理勝，不務奇澀，武宗深重之。嘗草《賜陣傷邊將詔》，警句云：「傷居爾體，痛在朕躬。」帝覽而善之，賜之宮錦。李德裕在相位，定策破回鶻，誅劉稹。議兵之際，同列或有不可之言，唯德裕籌計指畫，竟立奇功。武宗賞之，封衛國公，守太尉。其制語有：「遏橫議於風波，定奇謀於掌握。逆稹盜兵，壺關晝鎖，造膝嘉話，開懷靜思，意皆我同，言不他惑。」制出，敖往慶之，德裕口誦此數句，撫敖曰：「陸

生有言，所恨文不迨意。如卿此語，秉筆者不易措言。」座中解其所賜玉帶以遺敖，深禮重之。

然敖不持士範，人重其才而輕其所為，德裕不能大用之。德裕罷相，敖亦罷內職。宣宗即位，遷禮部侍郎。大中二年，典貢部，多擢文士。轉吏部侍郎、渤海男、食邑七百戶。四年，出為興元尹、御史大夫、山南西道節度使，歷左散騎常侍。十一年，拜太常卿，出為淄青節度使，入為戶部尚書，卒。

子彥卿、望卿，從子特卿，皆進士及第，咸通後，歷位清顯。

史臣曰：韋公鯁亮守官，犯而得禮。蕭子恬於吏隱，抑亦名賢。蔚章操韻非高，而從容長者。郁、朗襟概，郁有世風。三高並秀於一時，二馮爭驅於千里，威以摛英掞藻，華國揚名。潤色之能，封無與讓，壽考垂慶，儒何負哉！

贊曰：伏蒲進諫，染翰為文。獨孤、韋氏，誌在匡君。馮、高諸子，綺繡繽紛。禁垣擅美，渤海淩云。

此五代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